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目 录

一、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
--------------------------------------	-------

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PCAOB) 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

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 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61亿元。2019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共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21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为制造业（37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批发和零售业（21家）、房地产业（14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均值为151.83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2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郭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林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郭健，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姚林山，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0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王娜，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3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的记录。

(三) 审计收费

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8万元，内部控制审

计费用为 25 万元，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 143 万元。

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具体报酬，预计相关审计费用与 2019 同期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

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 2019 年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 年担任本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 年签字会计师为邢建良、谭志东，2019 年签字会计师为黄庆林、马丽君。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沟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